

## 第一題

本件甲之再議合法，理由如下：

刑事訴訟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256 條規定，告訴人於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符之理由，提出再議。

本件甲所提告之公然侮辱罪，甲為合法之告訴人，符合再議權人之要件，而甲於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 6 日內提出再議，係於期間內所為。

而本法第 256 條第 1 項但書對於再議之提起有所限制，「但第 253 條、第 253-1 條之處分曾經告訴人同意者，不得聲請再議」，其立法目的乃認為如經告訴人同意時，已考量告訴人之利益，不許告訴人有聲請再議之權，但立法理由規定，需經「告訴人同意，並載明筆錄」，本題檢察官雖有徵詢甲之意見，然依題意並無提及是否確實經過甲之同意且載明於筆錄，故甲仍得提出再議。 本題甲提出再議合法

## 第二題

本件警方入宅搜索、扣押監視錄影器及十萬元，依實務見解皆屬合法，理由如下：

按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，雖無搜索票，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：一、因逮捕被告、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、羈押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。二、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，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內者。三、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。」刑事訴訟法(下稱 本法)第 13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，核其立法意旨，係因若確有必要之急迫情形下，且有事實足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確實在其內，雖無搜索票，惟立法者認此時應賦予司法警察亦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。 查本件警方接獲線報，知悉通緝犯甲正在某處民宅內逗留，依上述說明，司法警察自得依本法第 1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，逕行進入該民宅搜索通緝犯甲，故本件警方入宅搜索 應為合法。 次按本法第 131 條第 1 項之文字，得明顯知立法之目的不在授權警察得無搜索票，進入住宅搜索證據或得沒收之物。舉例言之，當警察執行拘提或逮捕時，得適用刑法第 131 條 無搜索票進入住宅，搜索可能藏有人的地方，如臥房、床底等任何可能藏有人的地方。但 警察不得趁此機會，翻動抽屜內之文件、物品，蓋這些地方都不可能藏有人。若警察依刑法第 131 條進入住宅，不能趁機翻箱倒櫃，窺視人民隱私，或蒐集犯罪證據，否則即與 同法第 128 條規定搜索應用搜索票、搜索票應詳細記載應搜索扣押物品之立法意指相違。 且此種搜索範圍至多得擴大至所謂之「保護性掃描搜索」(protectivesweep)，然亦僅能為「有限度的搜索」，即只能於逮捕後在屋內各處走動，以目光搜索有無危害警察安全之 人或物（不能翻箱倒櫃），如在目光所及之處看到應扣押之物，亦能扣押，至其他進一步的證據之搜索，則應聲請搜索票後，始能為之。 查本件所扣得之扣押監視錄影器及十萬元，皆屬司法警察合法發動本法第 131 條第 1 項緊急搜索後，在目光所及之處看到之應扣押物，揆諸上述說明，司法警察自得合法扣押之。